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 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 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 貳 玖 肆 號
 (本 報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何世禮晉給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高文登給予特種襟綬附勳表雲麾勳章。此令。
喬治及依利給予特種襟綬附勳表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尼摩給予乾元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北省房山縣縣長李仲三遺匪戕害事蹟，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於前歲奉召赴平參加五區專署會議，事畢返縣，途中爲共匪所擄，隨難不屈，慘遭殺害，至堪矜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馮飛爲行政院秘書。此令。
 任命唐鴻烈爲行政院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銜惟元爲典禮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心權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文俊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一帆爲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源一員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先為農林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培華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景華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正。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溫大明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南林業試驗場技正。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思敏一員以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技正試用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農林部贛韓江水源林區管理處主任吳世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章道彬一員以農林部東南獸疫防治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維熊為糧食部田賦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蔣澤希為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職務沈駿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植暄一員以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永綱權理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何寄塵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唐昭德權理四川威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開勛署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歐陽樞北權理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湯景山一員以山西省警務處科長試用，高業林一員以山西省警

務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白哲清一員以山西崞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陳延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鄧啓祥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天祐一員以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農業改進所科長陳明璋、林景亮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農業改進所科長閻之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錫光為福建順昌縣縣長，鄧宗海為福建海澄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光衷為廣西岑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殿斯署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鄭新國一員以廣東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主任試用，王萬祥一員以天津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補登）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五四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麥健臣即麥壽康又名麥武驥被告案件一案，現經查明該被告曾充偽南海縣第三區地稅徵收處主任，幫同徵收收稅，并曾在廣東福安堂鴉片公司工作，銷鴉片，替餉

推行毒化政策。現已罪惡潛逃，其所有坐落順德縣登雲鄉吉福村順陽里第一十號內第一戶房屋一座，為防隱匿起見，業經查封，理合將其所有書契及房契等項，備文呈請核辦，俯准依照通緝逃犯案內第一項，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便依法查緝。並請該縣財庫處，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財庫處、備文呈請對院核辦，准將該通緝書表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部飭縣空處辦，指令緝獲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除咨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財庫處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咨外，合行抄發，付財庫處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通緝書表九犯表各一份

檢紀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通緝	姓名	康文名	男	六〇	逃	亡
	被緝	犯罪	康文名	男	六〇	逃	亡
告	罪	年	二十九	年	三十四	廣	東
		日	時	分	分	分	分
		處	應	解	送	處	所
		院	本	東	本	東	本
		院	東	本	東	本	東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涉奸案件八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康文名	男	六〇	逃	亡
別名	康文名	男	六〇	逃	亡
年齡	二十九	年	三十四	廣	東
籍貫	廣東	本	東	本	東
住址	廣東	本	東	本	東
職業	廣東	本	東	本	東
學歷	廣東	本	東	本	東
備考	廣東	本	東	本	東

國民政府訓令

據司法部呈稱，現已罪惡潛逃，其所有坐落順德縣登雲鄉吉福村順陽里第一十號內第一戶房屋一座，為防隱匿起見，業經查封，理合將其所有書契及房契等項，備文呈請核辦，俯准依照通緝逃犯案內第一項，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便依法查緝。並請該縣財庫處，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財庫處、備文呈請對院核辦，准將該通緝書表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部飭縣空處辦，指令緝獲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除咨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財庫處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咨外，合行抄發，付財庫處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五九號 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補發)(仍另行文)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行政 令 考試院 監察

國民政府訓令

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三十六年九月第十四號報告稱，「查監察院呈勅湖北應山縣前縣長陳漢濤濫權擅殺畏罪脫逃，該縣警察局督察長曾唯助賄施犯非行為，及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全省保安副司令吳良琛疏脫人犯，請付懲戒一案。前經本會第六十三次委員會議審議，以陳漢濤在通報中，曾唯犯罪在法院審判中，依法均不得開始懲戒程序，查吳良琛有刑事嫌疑，議決應送該管法院審理，當飭秘書處檢同原卷函送最高法院檢察署轉發依法辦理並呈報察核備案在案，茲准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本案經令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據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業經偵訊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檢同原卷卷，轉送到會，復經審查，提出本會第六六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一吳良琛減月俸百分之二十。

期間一年，紀錄在卷。除飭處依法將議決書檢送被付懲戒人並送本府公報外，理合檢同是項議決書一份，報請察核明令執行並分行知照。

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見本報公告欄）二份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六）入字第三九四八二號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茲修正進出口貿易辦法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進出口貿易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進口商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訂定購置合同，亦不得將貨品由國外起運。

行政院令

（卅六）入字第三九四九四號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中國國民黨駐加拿大總支部故常務委員曾雲祥，效忠革命，討真護法北伐諸役，均慨捐鉅款，以助軍需，抗戰期間，對於推銷公債，尤為出力，貢獻甚多，茲因病逝世，殊堪軫惜，應予特令褒揚，以彰懿德。此令。

部 會 署 令

內政部訓令

（36）安一字第一一八〇九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補登）

查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四日日本部呈奉 行政院核定之警察隊旗式，原為黨旗式樣，茲以行憲在邇，該項旗幟不足以代表國家警察之精神，茲特制定「警察隊旗製用辦法」，並將舊有警察隊旗式廢止。除呈請 行政院備案外，合行檢發辦法暨附圖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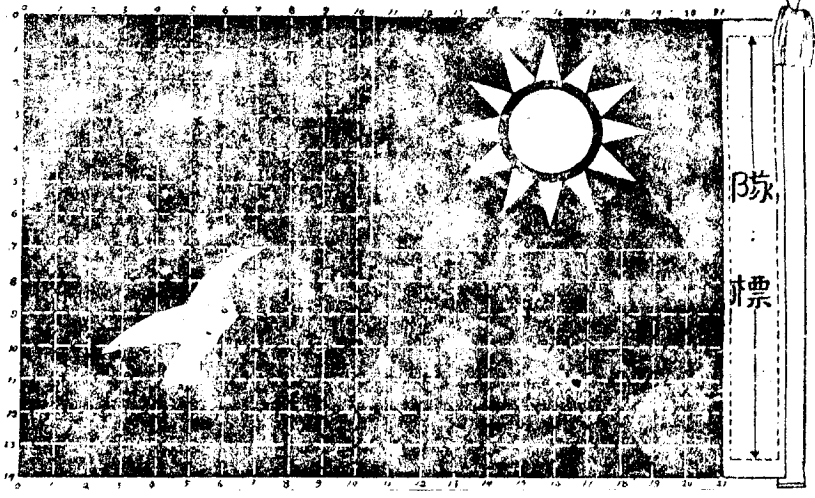
附發警察隊旗製用辦法暨附圖一份

警察隊旗製用辦法

- 一、警察隊旗以國產絲棉織品之材料為準。
- 二、警察隊旗式依國旗之規定（見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於「青天白日」之左下端繙金黃色飛翔形警鵠圖案，其部位尺度比例依附圖經緯綫之規定，並於旗桿之一端鑄白布一條，寬三寸，內繙「某某某警察隊」黑字。
- 三、旗桿淺藍色，粗直徑一寸三分，長等於旗之縱長三倍，桿上端置銀色矛形銅頂，披朱纓，各長六寸。
- 四、警察隊旗分總隊、大隊、中隊三種，其尺寸如左。
 - （一）總隊旗橫長四尺五寸（連白色隊標）縱長二尺八寸。
 - （二）大隊旗橫長四尺二寸（連白色隊標）縱長二尺六寸。
 - （三）中隊旗橫長三尺九寸（連白色隊標）縱長二尺四寸。
- 五、警察隊旗之使用，應限於左列規定事項。
 - （一）集體參加國家慶典典禮時。
 - （二）集體迎送高級長官時。
 - （三）參加檢閱或集體遊行時。
- 六、本辦法所定尺寸，以市尺為標準。
-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警隊旗式

部位尺寸比例圖



警令
 警令第一〇六九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補發)

茲將「農林部華中棉產改進局管理民營札花車辦法」修正為「農林部棉產改進局管理民營札花車辦法」，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棉產改進局管理民營札花車辦法

- 第一條 農林部棉產改進局(以下簡稱本處)為保持優良棉種特性，防軍種管理，實施管理民營札花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處已推廣改良美棉區域之民營札花車，除由本處租用及購用者外，辦法外，悉依本辦法管理之。
- 第三條 前項民營札花車管理區域之地點及範圍，由本處視實際需要訂定，呈經農林部核准公佈之。
- 第四條 本處為便於管理，對於民營札花車之種類、商標、安裝地點等項，得施行調查，各車主應絕對服從，不得隱瞞隱蔽。
- 第五條 凡在管理區域內之民營札花車，應一律備具申請書，向本處登記，免費核發登記證及營業執照。申請書登記證及營業執照之格式另訂之。
- 第六條 前項登記手續，得於本處施行調查時申請辦理。
- 第七條 民營札花車應完全接受本處之指導監督，並應在指定之地點集中札花，非經核准，不得擅自搬遷，或在未經指定之地點自由札花。
- 第八條 民營札花車以札土棉、退化洋棉及其他雜棉為限，絕對禁札改良美棉。
- 第九條 民營札花車主違反本辦法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得由本處或本處所派駐外人員，函請該管縣市政府予以列懲處。
- 第十條 1. 停止營業。
2. 罰鍰。
- 第十一條 民營札花車主違反規定，係由民衆密報者，所罰罰鍰，得以二分(一)提作密報人獎金，二分(二)提作地方公益事業經費。如未處罰鍰，得由本處發給密報人以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之獎金。若無密報人，而經直接查出者，所有罰

錄全數檢方公益事業之用。

第九條

民營軌花車車主應將營業執照張貼於易見之處，並將登記證貼於軌花車上，以便稽查。

第十條

各民營軌花車得由本局所派駐外工作人員隨時前往稽查監督，車主及其軌花工人不得拒絕。

第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四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六月份

應通緝 姓名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緝捕 罪 解送 合緝 備 處所 機關 考

李良材 男 一 自貢

反逃 吳三二 自貢 四川 地檢 高檢

林長生 同 〇 同

同 同 同 同

曹能輝 男 〇 二 自貢

殺逃 吳三二 自貢 四川 地院 高檢

孫俊 同 詳 本 仁壽

供人 吳三二 仁壽 地檢 同

王懷安 同 餘 十 四 同

殺同 吳三二 同 同

溫森烈 同 詳 本 開江

欺同 吳三二 同 同

鄧孟常 同 同 資陽

殺同 吳三二

資陽 地檢 同

易湘帆 同 同 同

擄同 吳三二

安縣 同 同

徐亮 同 同 江安

縱放同 吳三二

江安 同 同

蕭明欽 同 同 樂山

虧同 吳三二

樂山 地檢 同

范少云 同 同 溫江

盜同 吳三二

溫江 地檢 同

陳樹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旭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長金 同 三 奉節

貪同 吳三二

萬縣 地檢 同

熊茂華 同 二 萬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徐正發 同 五 涪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徐海清 同 四 湖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友端 同 詳 萬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石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克琴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中棠 同 同 無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啓明 同 同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解釋代電 院解字第一五八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補送)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廳 卽就代電悉。成都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廳第一廳會同該廳議決，據原代電所述情形，丙為甲之特約繼承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之規定，該事件之確定判決，對丙亦有效力，至該確定判決雖僅命甲返還地基，並未明白命甲拆卸房屋，然由該確定判決第一百二十五條所適用之同法第一百條之意義推之，該確定判決當然含有使甲拆卸房屋之效力，甲之特約繼承人丙，知不拆卸房屋返還地基，應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條辦理。合電轉飭知照。此致成都地方法院。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務局鈞鑒 案據成都地方法院院長連壽庚三十六年四月二日執乙字第一二一九號呈稱，「查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十一條，於執行時發生疑義，應請解釋示遵。設有甲在乙地基上強建房屋，乙安時出而阻止無效，旋即起訴，經一審判決，令甲返還地基，甲收受判決書，一面提起上訴，一面將房屋出賣於丙，并委丙為訴訟代理人，確定判決維持一審判決。執行中有三說：(一)說判決上文雖有返還基地字樣，并無拆卸房屋名義，只可令丙將基地返還，如丙不遵派員會同保甲照判決標的施以灰標公布灰標內基地為乙所有，即合移轉規定，應視為執行終結。(二)說基地上之房屋在起訴前建築，丙係買受於甲，其所有權已移轉於丙，判決上未列丙為當事人，故無任何義務，丙若否認，即不能對丙執行。(三)說丙與甲在訴訟中買賣行為，對乙無效，甲強占建房之初，乙已出頭阻止無效，判令返還基

地，即應拆卸房屋，甲應履行之義務為丙繼承，故應對丙執行，否則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為虛設，且無從保持既判效力。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是，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并懇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示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叩贈叩鈞印

公告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三十六年第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補發)
被付懲戒人 吳良琛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全省保安副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監察院呈由國民政府發交本會審議，茲議決如左。

主文

吳良琛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一年。

事實

緣湖北應山縣前縣長陳漢雄被訴摧殘教育任用漢奸相譴責槍殺該縣縣黨部監察委員兼參議員黃克等情各案，於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經同署先後兩電准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湖北省政府及湖北省黨部查復，經綜核各方調查情形，陳漢雄違法犯刑查證明確者：(一)任用曾經參加偽組織人員；(二)袒護貪污；(三)濫法濫權挾嫌仇殺黃克，又該縣警察局督察長曾唯，藉助陳漢雄撥發黃克，亦屬犯刑，又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全省保安副司令吳良琛，於奉令前往應山查辦本案時，曾奉湖北省政府萬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手令，「應由縣長陳漢雄槍殺該縣黨部監察委員黃克一案，希秉公嚴密查辦，如有必要，可將該縣長帶省歸案訊辦，其遺

缺即派余子明代理，該吳良琛於查明該縣長陳漢雄濫權仇殺黃克後，即遵令宣佈予以撤職，並將陳漢雄親自押解回省，乃於夜間車行至滬口與謝家磯間，該陳漢雄由車窗逃逸，縱非徇情故縱，亦屬疏忽所致，應負疏脫人犯之刑事責任，監察使苗培成爰一併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平政、鄧存膏、王冠吾審查成立，由監察院長請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十一月發交到會，經先後兩電准湖北省政府代電，陳漢雄畏罪脫逃，已呈准通緝，並檢卷移送法院，湖北省民政廳兩復，曾唯已由湖北省政府解送武昌地方法院辦理等由，關於吳良琛部份，經提本會第六十三次委員會議審議，以吳良琛有刑事嫌疑，議決應送該管法院審理，檢卷函送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發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發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偵辦去後，茲准兩復，以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偵訊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檢同原卷及不起訴處分書轉送到會，刑事既已終結，自應繼續進行懲戒程序。

理由

本案被告懲戒人陳漢雄在逃，已經通緝，應候發案判決後，另行辦理，曾唯在刑事審判中，依法均不得開始懲戒程序，茲將關於吳良琛部份論究如次。

被告懲戒人吳良琛申辯略稱，良琛當日帶同陳漢雄上車，將陳漢雄與省黨部張委員家鼎及良琛同座一列，兩旁有 阻隔，車門前有隨行員戒護，自覺考慮週詳，已極盡應注意並能注意之能事，而該陳漢雄竟於車行之際，突然跳窗脫逃，不顧生死，顯非可以預見，亦實超出良琛注意智力以外，當時良琛不能飛車追趕者，亦屬一種不可抗力之構成云云，查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內載，經首、張家鼎、則謝陳漢雄帶的兩個兵相行李，同我們前一節車廂裏面，陳漢雄由車窗跳出的時候，天很黑，車內無燈，我們都不知道，是乘客說我們的人走了一個，才知道陳漢雄跑了，而隨同前往的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副官吳方清供稱，車廂內很暗，我和士兵兵都站在車門外，吳委員只叫我們嚴密監視陳漢雄，沒叫我們看管他，吳委員看見他由窗口跳出去的，我們沒有看見，彼此所供不惟極不一

致，且車內乘客既擁擠，陳漢雄所帶士兵行李，為何加入同一車廂，而隨同吳良琛之官兵，反立於車門外，是被告吳良琛對於戒護方面不無疏忽之處，且陳漢雄由車窗跳出脫逃時，該吳良琛尚未發覺，似亦未甚注意之能事，再被告吳良琛既奉命查辦現行犯陳漢雄，並帶同官兵前往將其帶者歸案訊辦，其職務上對於陳漢雄實有逮捕拘禁之責，自應命其所帶官兵嚴密看管，乃任該陳漢雄於押解途中乘機逃逸，縱非徇情故縱，亦不無刑罰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嫌，惟查該被告犯罪日期係自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而其所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依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一日頒行之大赦令甲項規定，應予赦免之列，合依刑訴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款，予以不起訴處分等語，是被告懲戒人申辯所云，殊無理由，且刑事責任，雖已因大赦而解免，然疏脫重要人犯失職之咎，要無可辭，仍應受公務員懲戒法上之處分。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吳良琛，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三九四二號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訴願人 永利汽車行劉培元 住青島市廣西路第五十二號

右訴願人為房屋租賃爭執事件，不服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關於私權爭執事件，屬於司法範圍，應由司法機關審理，要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迭經行政院判決及本院決定有案，本件姑無論實施處分機關係中央信託局青島分局而非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不得對處理局提起訴願，訴願人既以租賃權之行使為主張，即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國務院範圍，按照前開說明，自應請該管司法機關核辦，茲逕向
本院推起訴類，於法不合，未便受理，至案內呈控處理局書島分局
及清理處增減人員各節，已另令查辦，合併說明，爰依訴願法第七
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子)張月郭	(佐藤選口)玲 葉	(柴尾鶴子)華碧卓	(同名原)子淑鏡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四三	六三	八二	九十二	齡 年
京東本日	縣玉琦本日	(熊本縣) 本日	本日	籍 國 原
臺省灣臺	學進市南臺省灣臺	赤區中市南臺省灣臺	北區西彰市化彰省灣臺	處 所 居 住
一段一町無	號一五一巷三街員計會	號八一一路族民里翁	號六十第路安長里無	業 職 取 得 關
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原 因 籍 關
夫	夫	夫	夫	謂 稱 姓 關
煌煇郭	迹 陳	霖江卓	輝新陳	名 姓 別 性
男	男	男	男	齡 年 籍 原
八三	一三	〇三	六十二	業 職 保
臺省灣臺	縣海南省東所	市南臺省灣臺	市化彰省灣臺	處 所 居 住
商	者記報日華中	商	無	業 職 人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 所 居 住
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關 機 轉 核
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期 日 册 註
				考 備

夫日勞道司納利多維	(夫列格阿)芝羅孫	特其南安古爾謝	名 姓	(黃枝德) (兒卫)	(岩崎了才)
女	女	女	別 性	女	女
歲十五	歲十四	歲十二	齡 年	三	三
國俄	省東遠國俄	沙加高國俄	籍 國 原	本日	市
七第路慶延市海上	阜曲區十第市津天	二第路原五市海上	處 所 居 住	花區北市南臺省灣臺	砂高市南
號二	號五十第路	號九六	業 職 取 得 關	號二第路復光國	號二第
無	無	無	原 因 籍 關	無	妻之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謂 稱 姓 關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
夫	夫	夫	名 姓 別 性	夫	夫
夫日勞道司亞愛	荅伯孫	芬曉安古爾謝	齡 年 籍 原	發通黃	男
男	男	男	業 職 保	七三	市南
歲九十五	歲四十二	歲五十三	處 所 居 住	市南臺省灣臺	市南
路圖友博江龍黑	市津天	縣江濱省林吉	業 職 人	員事辦司公車汽	
械機	商	無	處 所 居 住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關 機 轉 核	府政省灣臺	府
府政市海上	府政市津天	府政市海上	期 日 册 註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
日 月年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考 備		
友黑時化十夫國在		江吉住中六於隨新該			
圖龍住我四於籍該		縣林址國年民同人取			
站江址國年民人特		省係當歸國其之			
博係當歸國之取		濱(時化十父夫國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 著作人 年 月 作 定 價 冊 呈 准 註 冊 年 月

秦漢三國文 評訂 顧本全 順樹森 中 局 華 三 五 六 3 元 8 角 分 吳 四

(津戈之)美貴林	(佰藤尾枝)枝民王	(九本和子)鳳守劉
女	女	女
八三	三三	四三
本日	本日	縣岡福本日
區成建市北臺省灣臺 戶一十二鄰九里興文	山松市北臺省灣臺 戶十鄰一里宗陽區	安大市北臺省灣臺 號七一三區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成湖林	金錦王	元乾劉
男	男	男
一三	三三	〇三
市北臺省灣臺	縣北臺省灣臺	市南臺省灣臺
商	商	任主所究研業工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 七年 六十三	日 月 七年 六十三	日 月 七年 六十三

10348字審內 數號照執 考備

歐陽永叔文 路錫三 中 局 華 三 五 六 1 元 7 角 分 吳 四	柳子厚文 路錫三 中 局 華 三 五 六 1 元 5 角 分 吳 四	韓昌黎文 (全二册) 路錫三 中 局 華 三 五 六 8 元 3 角 分 吳 四	清詩評註讀 本全二册 路錫三 中 局 華 三 五 六 5 元 4 角 分 吳 四	宋元明詩評 (全二册) 路錫三 中 局 華 三 五 六 3 元 2 角 分 吳 四	唐詩評註讀 本全二册 路錫三 中 局 華 三 五 六 3 元 5 角 分 吳 四	古詩評註讀 本全二册 路錫三 中 局 華 三 五 六 2 元 7 角 分 吳 四	清代駢文評 註讀本 路錫三 中 局 華 三 五 六 4 元 角 分 吳 四	近代文評註 讀本全三册 路錫三 中 局 華 三 五 六 5 元 角 分 吳 四	清文評註讀 本全二册 路錫三 中 局 華 三 五 六 5 元 7 角 分 吳 四	宋元明文評 註讀本全二 册 路錫三 中 局 華 三 五 六 4 元 2 角 分 吳 四	唐文評註讀 本全二册 路錫三 中 局 華 三 五 六 4 元 角 分 吳 四	南北朝文評 註讀本 路錫三 中 局 華 三 五 六 4 元 5 角 分 吳 四
10361	10360	10359	10358	10357	10356	10355	10354	10353	10352	10351	10350	10349

王介甫曾子 古文	蘇明允蘇子 山文	蘇東坡文	歸震川文	姚朝宗文	汪榮宰文	魏叔子文鈔	方望溪文	管異之揮之 居文	姚姬傳文	梅伯言文	吳定齋文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2元3角	2元3角	3元3角	1元	1元8角	2元5角	1元5角	1元3角	1元6角	1元8角	2元3角	2元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10362字書內	10363	10364	10365	10366	10367	10368	10369	10370	10371	10372	10373

曾漱生文 全三册	張濂亭文	吳敬甫文	李太白詩	杜少陵詩	王摩詰高渤海 孟浩然岑嘉州詩	韓昌黎孟東野詩	白樂天柳州章蘇州詩	蘇東坡詩	黃山谷詩	陸放翁詩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3元8角	1元6角	1元7角	1元5角	2元2角	2元5角	1元3角	1元8角	1元3角	1元5角	1元3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10374	10375	10376	10377	10378字書內	10379	10380	10381	10382	10383	10384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一四號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補登)

原告 河源私立三江中學校董會

代表人 張運謀 住廣東省河源縣三江中學校董會

被告官署 河源縣政府

右原告為放領官地爭執事件，不服地政署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河源縣遊府衙署左側有空地一段，於前清光緒年間，經河源縣呈奉廣東省政府行政長官核准，撥為三江高等小學（即河源私立三江中學之前身）之操場。民國後，遊府衙署倒塌，復經河源縣知事於呈奉核准後闢為合邑運動場，該運動場雖與三江操場打成一片，但中間兩端仍設有左三江操場合邑運動場等字樣之界碑，抗戰軍興，三江中學為避空襲，暫遷他處，兩操場乃為民衆及縣行政工作人員訓練所借用，至民國三十一年六月間，有具名李玉成者，備價向河源縣政府承領上述兩操場，並請轉行政院核准在案，原告不服放領處分，一再向廣東省政府及地政署提起訴願，均被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校操場自前清光緒末年由河源縣知事購其文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撥歸本校前身三江高等小學使用，迄今已歷三十餘年之久，因當時無今日放領官地之法令，故雖無官廳所給予之蓋照憑照，然既核准指撥，其效力自與今日之給照放領處分無異，若謂既已核准指撥，而又可以隨時取回，則今日之放領，將來又何嘗不可以隨時取回，此與土地法第七條所載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之本旨，顯然相背，且行政處分亦無朝令夕改之理，應請將原決定及原處分撤銷，仍將三江操場歸還本校所有，以符法治而維教育，關於合邑運動場部分，查此一部分土地，向由縣民公衆使用，政府機關管理，其為公有土地，固屬無疑，惟處理公有土地，應依本省處理公有不動產章程及投標放領辦法之規定，依照本

省處理公有不動產章程第七條規定，公產之投標或放領須公告之，其期間至少為一個月，又依投標放領辦法第十七條，公產之投標及放領，均以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為限，河源縣長吳式均處理該地，並未公告，且在本縣戶籍冊，亦無李玉成其人，該李玉成究屬何人，是否為中華民國之國民，頗成疑問，放領處分，自難認為合法，應請撤銷原判決及原處分，飭令依法投標，俾本校得有機會競投，以利使用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縣民李玉成具呈來府，擬出資承領本縣新城東門內原有前清遊府衙署廢址，經吳前縣長式均呈奉廣東省政府轉奉行政院核准放領，嗣據三江中學校董會代表張運謀等，以該遊府衙署舊址經呈准核撥為三江中學操場，呈請收回放領承命，未獲准許，旋向廣東省政府提起訴願，當經馬前縣長克瑀詳為答辯在案，請查案依法判決等語。

理由

按行政官署放領官產，雖係基於公法為國家處理公務，而其所為放領之行為，則係代表國庫與承領人訂立私法上之買賣契約，人民對於行政官署認為官有而放領之產業，主張係其私有，祇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或回復其所有權，不得提起訴願，請求撤銷領案，前經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一六號解釋有案，又甲乙兩造爭買官產，相互主張有優先承買權之訟爭，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亦經本院著為判例（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六零號），本件被告官署放領之土地，原告對於三江操場一段，主張係其私有，對於合邑運動場一段，主張有優先承買權，依前開說明，原告祇得向普通法院訴請審判，其誤向行政官署提起訴願，自應認為不合法，而予以駁回，惟訴願決定之主文，雖有駁回訴願，但非以程序錯誤為理由，乃選從實體上審究，認原處分應予維持，究難謂合，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非適法，原告起訴意旨雖未就此點以為攻擊，但其請求撤銷原決定之意旨則一，尚應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